

# 蚌埠市助企政策汇编

市营商环境办

2022年6月



# 目 录

市本级 .....	1
一、金融支持政策（14 条） .....	2
1. 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 .....	3
2. 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补助 .....	5
3.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金融支持 .....	7
4. 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落户补助政策 .....	9
5. 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支持政策 .....	11
6. 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收入补助政策 .....	13
7. 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 .....	15
8. 北交所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励 .....	17
9. 香港交易所上市奖励 .....	19
10. 高新技术企业省股交中心股改挂牌奖励 .....	21
11. 鼓励私募基金投资实体经济 .....	23
12. 加强基金投资企业上市培育 .....	25
13. 支持私募基金招引企业奖励 .....	27
14. 支持企业规范化股改奖励 .....	29

二、奖补政策（104 条）	31
15.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	32
16. 纳入省平台核算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34
17.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补	36
18. 全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奖补	38
19. 对达到一定收入规模的服务业企业进行奖补	40
20.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	42
21. 对达到一定收入规模的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奖补	44
22. 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债券融资贴息	46
23.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补	48
24. 专利、商标国际注册奖励	50
25. 专利发展支持政策	52
26.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54
27. 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奖补	56
28.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58
29. 专利保险补助	60
30. 专利维权补助	62
31. 商标品牌奖励	64
32.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66

33.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奖补 .....	68
34. 制定国际标准奖励 .....	70
35. 制定国家、行业、安徽省地方、全国团体标准奖励 .....	72
36. 承建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74
37. 担任各级标准委委员奖励 .....	76
38.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 首次获证奖补 .....	78
39.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 收入达线奖补 .....	80
40.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	82
41. 数字创意产业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类、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 业年度地方贡献奖励 .....	84
42.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奖励 .....	86
43.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奖励 .....	88
44. 景区创建奖励 .....	90
45. 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	92
46. 龙头景区内文化或旅游企业年度地方贡献奖励 .....	94
47. 龙头景区内旅游演出活动补助 .....	96
48. 国际化、全国性重大文旅活动补贴 .....	98
49. 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补贴 .....	100

50. 建筑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102
51. 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品牌奖励 .....	104
52. 晋升建筑业高资质等级企业奖励 .....	106
53. 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市场贡献奖励 .....	108
54. 支持建筑业企业上市奖励 .....	110
5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12
56. 科技创新券补助 .....	114
57. 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类项目 .....	116
58. 市科技计划项目农业类项目 .....	118
59.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惠民类项目 .....	120
60. 市科技计划项目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 .....	122
61.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补助 .....	124
62. 购买科技成果在蚌转化补助 .....	126
63.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	128
6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蚌实现转化奖补 .....	130
65. 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 .....	132
66. 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	134
67.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136

68. 本地企业走出去零突破，对外投资促进，走出去设立、合并或收购研发机构促进政策 .....	138
69. 本地企业走出去对外承包工程促进政策 .....	140
70. 抚育中小企业成长政策 .....	142
71. 农村电商品牌奖励 .....	144
72. 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	146
73. 电商直播园区（基地）建设奖励 .....	148
74.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 .....	150
75. 电商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奖励 .....	152
76.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奖励 .....	154
77. 农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奖补 .....	156
78. 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奖补 .....	158
79.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160
80. 支持产业联盟、协会、联合体发展 .....	162
81. 支持农业品牌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	164
82. 支持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	166
83.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	168
84. 支持农业机械研发和粮食烘干设备建设 .....	170
85. 支持农机农艺 .....	172

86. 支持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 .....	174
87. 支持数字农业发展 .....	176
88. 支持种业发展 .....	178
89. 支持优质粮食基地建设 .....	180
90. 升规纳统企业培育 .....	182
9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 .....	184
92.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186
93.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	188
94. 制造业企业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奖补 .....	190
9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补 .....	192
96.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补 .....	194
97.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	196
98. 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评估等级企业奖补 .....	198
99. 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	200
100.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建设 .....	202
101. 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奖补 .....	204
102. 支持制造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延链 .....	206
10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208
104. 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	210



105. 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奖补 .	212
106.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	214
107. 支持机器人制造及应用奖补 .....	216
108. “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 .....	218
109.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 .....	220
110. “专精特新”企业股改挂牌奖励 .....	222
111. 企业品质建设奖补 .....	224
11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	226
11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	228
114. 鼓励工业设计产业化奖补 .....	230
115. 支持企业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补助 .....	232
116. 鼓励企业绿色技改 .....	234
117.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236
118. 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	238
<b>三、服务保障政策（15 条） .....</b>	<b>240</b>
119. 重点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学历进修补助 .....	241
120. 重点领域企业的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补助 .....	243
121. 省市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	245
122.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	247

123. 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 .....	249
124. 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	251
125. 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	253
126. 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项目补助 .....	255
127.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在站博士后补贴 .....	257
128.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全职在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安家 补助 .....	259
129.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	261
130.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 .	264
131. 重点产业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	267
132.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点产业企业岗位补贴 .....	269
133. 引才奖励政策 .....	271

# 市 本 级



## 一、金融支持政策（14 条）



## 1. 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

### 【享受主体】

发展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种子期及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蚌创办企业、优秀创业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 【政策内容】

设立市产业引导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和创业创新类子基金。由蚌投集团管理，市县两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子基金规模的 60%，主要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种子期及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蚌创办企业、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产业引导基金及产业投资和创业创新类子基金由蚌投集团管理，具体合作事项，请咨询蚌投集团。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企业科 0552—2042171

蚌投集团金融部 0552—3183836



## 2. 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补助

### 【享受主体】

办理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并在上年还本结息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并按期归还的，每笔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的贴息补助，担保额 1%的担保费补助和不超过 3 万元的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质押贷款金额不设上限）。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2) 质押合同、贷款合同、还本结息凭证等复印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025

### 3.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金融支持

#### 【享受主体】

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质检中心。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法人获得批准筹建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质检中心的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债券融资给予贴息支持，补贴比例为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准）支出的 40%，同步给予一次性担保费用补助，补助比例为担保费用 50%。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科 0552—2042408

#### 4. 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落户补助政策

##### 【享受主体】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的在蚌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

##### 【政策内容】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市级分行的，市级财政前三年给予每年 100 万元落户补助，后两年给予每年 50 万元落户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营业执照、开业批复等复印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服务科 0552—3127281

## 5.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支持政策

### 【享受主体】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的在蚌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

### 【政策内容】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市级分行的，开业时安排给予银行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不低于 2 亿元存款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营业执照、开业批复等复印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服务科 0552—3127281



## 6. 新设立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收入补助政策

### 【享受主体】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的在蚌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

### 【政策内容】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市级分行的，自开业年度起前两年，市级财政每年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营业收入的4%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营业执照、开业批复、审计报告（利润表）等复印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服务科 0552—3127281

## 7. 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

### 【享受主体】

在证券监管部门辅导备案的企业，通过沪深交易所上市审核，成功上市发行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在证券监管部门辅导备案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通过沪深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再给予 500 万元奖励。上市发行的，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奖励上市有功人员。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申请辅导备案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表、承诺书、辅导备案证明文件。

（2）申请通过上市审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文件、通过沪深交易所上市审核的证明文件。

（3）申请上市发行奖励的企业在前述材料的基础上，需提供上市发行批文及发行结果公告。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8. 北交所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上市发行的公司。

### 【政策内容】

进入新三板基础层，给予 300 万元奖励。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直接在创新层挂牌的，合并奖励 500 万元）。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再给予 500 万元奖励。上市发行的，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申请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表、承诺书、新三板挂牌证明文件。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文件、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文件。

(2) 申请通过上市审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文件、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的证明文件。

(3) 申请上市发行奖励的企业在前述材料的基础上，需提供上市发行批文及发行结果公告。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9. 香港交易所上市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政策内容】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对地方贡献为限。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承诺书。
- (3) 上市发行批文及发行结果公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证明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10. 高新技术企业省股交中心股改挂牌奖励

### 【享受主体】

在省股交中心股改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科创板精选层、成长板）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承诺书。
- (3) 企业挂牌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11. 鼓励私募基金投资实体经济

### 【享受主体】

投资我市民营非金融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政策内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民营非金融企业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该基金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承诺书
- (3) 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投资款到账证明。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12. 加强基金投资企业上市培育

### 【享受主体】

投资企业 5000 万元以上且企业成功上市、股权占比最高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政策内容】

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投资企业的上市培育，投资企业成功上市的，对股权占比最高的基金给予 100 万元投资奖励，投资金额少于 5000 万元的，不予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承诺书。

（3）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投资款到账证明、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及占比情况材料、被投资企业上市发行批文及发行结果公告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13.支持私募基金招引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招商引资企业、当年投资企业到位资金超过 1 亿元且投资的企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属于我市六大主导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政策内容】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招商引资的企业，经市金融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认定属于我市六大主导产业的，当年到位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按其引进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给予基金一次性招商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投资款到账证明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14. 支持企业规范化股改奖励

### 【享受主体】

因上市挂牌进行规范化股改等增加缴纳支出的企业。

### 【政策内容】

企业因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规范性股改，在改制方案范围内的企业，包括同一控制人项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凡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房地产过户、资产转让等事项缴纳支出后形成的地方贡献，缴纳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上市挂牌规定，对此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调整而增加缴纳支出后形成的地方贡献，缴纳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形成的地方贡献市级留成部分证明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科 0552—3129629

## 二、奖补政策（104 条）



## 15.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分3年给予15万元奖励（每年兑现5万）。3年内退库，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16.纳入省平台核算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未达到规模以上，但纳入省调查平台的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分3年给予10万元奖励（第1年4万元，第2、第3年各3万元）。3年内退库，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17.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补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规划编制、招商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18. 全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首次进入全省服务业 10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19.对达到一定收入规模的服务业企业进行奖补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当年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营业收入规模首次突破3亿元，且增速超过15%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企业当年财务状况年度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20.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品牌培育，对首次晋升国家 4A 级的物流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 4A 级物流企业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 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21. 对达到一定收入规模的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奖补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冷链物流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当年实际纳税额达到 50 万元的，按当年企业对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且当年实际纳税额达 100 万元，按当年企业对地方贡献的 60% 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且当年实际纳税额达 150 万元的物流企业，按当年企业对地方贡献的 7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同一台阶段申报一次。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企业当年财务状况年度表、企业当年实际纳税额达到相应规模的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贸服科 0552—3125272

## 22. 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债券融资贴息

### 【享受主体】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入固定资产统计库制造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入固定资产统计库、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制造业企业贷款、债券融资给予贴息支持，补贴比例为利息支出的 40%。同步给予一次性担保费用补助，补助比例为担保费用的 50%。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与其他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项目资金兑付汇总表。
- （2）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项目银行确认表。
- （3）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项目申请报告（延续申报项目无需提供）与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回单、支付利息凭据、还款凭据、项目核准（备案）、开工证明、承诺函等。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 0552—3113219

## 23.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补

### 【享受主体】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于当年度验收合格的组织。

### 【政策内容】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验收合格的，按照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4. 专利、商标国际注册奖励

### 【享受主体】

专利、商标申请地为本市区域的组织和个人。

### 【政策内容】

对通过 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每件给予 2 万元奖励（最多奖励 3 个国家）。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并有效使用的企业，有效商标注册量排名前 10 位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2) 出口实绩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5. 专利发展支持政策

### 【享受主体】

专利申请地为本市区域的组织和个人。

### 【政策内容】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0.15 万元奖励。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年代理本市发明专利获得 30 件授权的，奖励 3 万元，之后每增加 10 件授权，增加 1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6.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 【享受主体】

实施我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且验收合格的。

### 【政策内容】

经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部门批准建立的产业专利导航项目，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 30 万元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7. 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奖补

### 【享受主体】

专利地址在我市的专利权人（获得专利奖的专利权人为多个的，以第一权利人资格为准）。

###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市不重复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8.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首次纳入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我市企业。

###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29. 专利保险补助

### 【享受主体】

投保专利保险（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中针对专利质押融资的保险）的我市企业。

### 【政策内容】

企业购买专利保险，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3位的，给予保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省市不重复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2）专利保险保单。
- （3）专利保险费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30. 专利维权补助

### 【享受主体】

我市企事业单位专利诉讼、仲裁、行政处理程序或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且获得胜诉的。

### 【政策内容】

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国内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专利或地理标志被侵犯主动维权，或被他人诉为侵犯其专利权后积极应诉，胜诉后，对诉讼费、代理费进行补贴。其中国内诉讼每个案件不超过 2 万元、每个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海外诉讼每个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2）代理合同。
- （3）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书与企业维权的诉讼费、代理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31. 商标品牌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

###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组织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管理团队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0552—2045205

## 32.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本年度内首次获得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政策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0552—2058659



### 33.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奖补

#### 【享受主体】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企业、食品生产基地（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

#### 【政策内容】

对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企业、食品生产基地（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品牌政策奖补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 0552—3016953

## 34. 制定国际标准奖励

### 【享受主体】

制定国际标准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排名前三位且排序最前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国际标准提案、国际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国际标准文本。

(2) 蚌埠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报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0552—2052283

## 35. 制定国家、行业、安徽省地方、全国团体标准奖励

### 【享受主体】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排名前三位且排序最前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排名第一）、团体标准（国家级团体发布且排名第一）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
- （2）蚌埠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报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0552—2052283

## 36. 承建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承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承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蚌埠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报书。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0552—2052283



## 37. 担任各级标准委委员奖励

### 【享受主体】

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作组组长、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作组组长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担任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发的批复文件。
- （2）蚌埠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报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0552—2052283

## 38.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首次获证奖补

### 【享受主体】

首次获证检验检测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首次获得 CNAS、CMA 资质认定的企业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首次获得 CNAS、CMA 资质认定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科 0552—2042408

### 39. “提升科技和信息服务”收入达线奖补

#### 【享受主体】

首次获证检验检测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法人检验检测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按 1% 比例进行奖补。同一企业累计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证明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的会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科 0552—2042408

## 40.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 【享受主体】

五星级农家乐、省级文化旅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休闲旅游示范点（乡村）。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五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旅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休闲旅游示范点（乡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52—3117776



## 41. 数字创意产业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类、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业年度地方贡献奖励

### 【享受主体】

数字创意产业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类、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数字创意产业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类、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业年度地方贡献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按当年度地方贡献的 10%、20%、30%、40% 给予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552—3125451

## 42.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奖励

### 【享受主体】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552—3125451

### 43.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奖励

####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552—3125451

## 44. 景区创建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 5A、4A、3A 级景区。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 5A、4A、3A 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52—3117776



## 45. 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552—3125451

## 46. 龙头景区内文化或旅游企业年度地方贡献奖励

### 【享受主体】

市明确支持的涂山禾泉农庄、龙子湖古民居博览园景区范围内的文化或旅游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市明确支持打造的龙头景区，连续3年按其年度地方贡献的10%给予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52—3117776

## 47. 龙头景区内旅游演出活动补助

### 【享受主体】

在市明确支持打造的龙头景区开展的旅游演出活动。

### 【政策内容】

对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市明确支持打造的龙头景区开展的以蚌埠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为主题的戏曲、曲艺、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综艺等旅游演出活动全年不低于 60 场，且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的，给予演出单位每场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文化艺术科 0552—3115418

## 48. 国际化、全国性重大文旅活动补贴

### 【享受主体】

经市政府批准的，在我市承办国际化、全国性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 【政策内容】

对经市政府批准的，在我市承办国际化、全国性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经评审合格的，给予国际化文旅活动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全国性文旅活动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5 个以上省份（含 5 个）的节目或团队参与的证明文件与备案材料。

(4) 承办活动成本核算的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票据），有关支出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直接发生的合规票据支出，活动总结。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 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文化艺术科 0552—3115418



## 49. 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 群众体育赛事补贴

### 【享受主体】

承办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的社会力量。

### 【政策内容】

对社会力量承办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且组织成本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 50—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表。
- (2) 举办赛事的证明资料（赛事批复、秩序册、成绩册）；
- (3) 承办赛事成本核算的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票据），有关支出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直接发生的合规票据支出。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训练竞赛科 0552—2040752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群众体育科 0552—2041123

## 50. 建筑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享受主体】

本地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凡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含当年将注册地变更到我市的），且当年完成建筑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每上一个台阶奖补一次（超过 100 亿元以上，每 50 亿元奖补 50 万元为一个台阶）。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3）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企业科 0552—3125001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0552—2567038

## 51. 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品牌奖励

### 【享受主体】

本地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在本市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对主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黄山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3）获奖的批复文件及相关证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0552—2567038

## 52. 晋升建筑业高资质等级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本地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甲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批准文件扫描件、新（旧）资质证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企业科 0552—3125001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0552—2567038



## 53. 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市场贡献奖励

### 【享受主体】

本地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纳入统计“一套表”在我市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对开拓市外市场发生的承接合同，按其当年对地方贡献新增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证明扫描件。
- (3) 合同文本。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企业科 0552—3125001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0552—2567038

## 54. 支持建筑业企业上市奖励

### 【享受主体】

本地注册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注册地在我省的建筑业企业赴境内外上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境内外上市的建筑业企业奖补力度。2021年起，省财政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晋层至精选层补齐至50万元奖励、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200万元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依据省级有关申报通知实施。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依据省级有关申报通知实施。

## 5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分三个年度予以支持。从市外整体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同等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552—2043042

## 56. 科技创新券补助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符合孵化条件的入驻企业等。

### 【政策内容】

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符合孵化条件的入驻企业等发放 20 万元“科技创新券”，用于补助企业或团队按规定购买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的的科技服务。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申请材料：

(1) 《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通用券）》。(2)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取得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3) 相关科技服务兑现所需材料。

2) 科技创新券专用券申请材料：

(1) 《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专用券）》。(2) 经市科技局发放有效期内的专用券。(3) 相关科技服务兑现所需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552—2043042



## 57. 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类项目

### 【享受主体】

在蚌注册企业。

### 【政策内容】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类项目按照 30 万元/项给予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552—2043042

## 58. 市科技计划项目农业类项目

### 【享受主体】

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 【政策内容】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农业类项目按照 20 万元/项给予支持。项目应聚焦种业、绿色食品、农机装备等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示范推广性。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52—2046546

## 59.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惠民类项目

### 【享受主体】

在蚌注册企业。

### 【政策内容】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惠民类项目按照 10 万元/项给予支持。项目应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蚌埠、资源高效绿色高值化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为目标开展技术攻关、应用示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52—2046546

## 60. 市科技计划项目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

### 【享受主体】

与沪苏浙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 【政策内容】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按照 30 万元/项给予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3) 与沪苏浙地区的合作单位联合攻关合作协议、从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内导出的已认定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0552—2054621



## 61.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补助

### 【享受主体】

租用纳入市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的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企业。

### 【政策内容】

设备使用单位租用纳入市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的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共享仪器设备年度支出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年度支出额的 20% 给予补助。省市政策不重复支持，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含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

（2）仪器设备出租服务收费凭证（发票）复印件。

（3）管理单位提交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情报所情报二室 0552—2046397

## 62. 购买科技成果在蚌转化补助

### 【享受主体】

购买科技成果在蚌转化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非关联单位科技成果在蚌转化，技术合同成交及年度实际支付额（依据发票）5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年度实际支付额给予20%的补助。省市政策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企业购买成果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2) 企业和科技成果输出单位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3) 购买成果在蚌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0552—2054621

## 63.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 【享受主体】

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合同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1个完整年度内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合同，在2个兑现年度内累计执行额达到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团队10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从登记系统导出的已认定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 (2) 银行转账凭证或进账单。
- (3) 技术吸纳方和输出方同时登记的，需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协商决定。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0552—2054621

## 6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蚌实现转化奖补

### 【享受主体】

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蚌实现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政策内容】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蚌实现转化，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文件、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明细表。

(2) 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交易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3) 技术成果在蚌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拟奖励技术经理（纪）人及资金清单。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0552—2054621



## 65. 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资金支持标准 1:1 配套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552—2043042

## 66. 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获批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552—2043042

## 67.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享受主体】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 【政策内容】

经省商务厅认定，当年实际到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或当年新设（含增资）合同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且一年内实际到资达到 30% 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按实际到资额给予每美元 0.01 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且当年实际到资达到 30% 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产业政策资金申请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 （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3）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外资外经管理科 0552—2153706

## 68. 本地企业走出去零突破，对外投资促进，走出去设立、合并或收购研发机构促进政策

### 【享受主体】

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并或收购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的企业。

### 【政策内容】

(1) 对实现“走出去”零突破的（年度实际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超过 1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2) 对在境外年度实际投资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3) 对在境外设立、合并或收购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硅基生物基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六大新兴产业），给予当年实际投资额 10% 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蚌埠市产业政策资金申请表、对外投资企业项目申报明细表、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合同商务部分条款。

（2）当年度资金投入相关材料（如境外汇款申请书等）、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3）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外资外经管理科 0552—2153706



## 69. 本地企业走出去对外承包工程促进政策

### 【享受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当年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产业政策资金申请表、对外投资企业项目申报明细表、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记录截图等相关材料。
- (3)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外资外经管理科 0552—2153706

## 70. 抚育中小企业成长政策

### 【享受主体】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对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奖励，对在库限上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的再给 4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 3 年拨付完成，第 1 年拨付 40%，第 2 年、第 3 年分别拨付 30%。3 年内退库，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3）年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流通业发展和市场运行科  
0552—2153575

## 71. 农村电商品牌奖励

### 【享受主体】

农村电商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年度网络销售额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按品牌年网络销售额 100 至 500 万元、500 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 年度单一品牌农村产品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3)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2. 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 【享受主体】

农村电商企业。

### 【政策内容】

持续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电商企业与市内农业基地、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200万元及以上，网络销售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涉及直接收购脱贫村、脱贫户产品的，年采购额不低于100万元，网络销售额不低于200万元）前十家电商企业（按网络销售额排序），给予网络销售额5%（涉及脱贫村、脱贫户的上浮5个百分点）且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合作社签订购销协议相关证明材料、收购脱贫村（脱贫户）农村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3）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3. 电商直播园区（基地）建设奖励

### 【享受主体】

电商直播园区（基地）。

### 【政策内容】

对入驻电商直播企业及电商直播关联限上企业 15 家（含）以上电商直播园区（基地），年度园区（基地）内企业实现的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奖励，分 2 年拨付（每年 50%）。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初审报告、年度园区（基地）入驻的电商企业的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证明材料、电商直播园区（基地）建设直播间情况汇总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 （3）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4.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电商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实物网上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前 10 限上电商企业（注册地在本市，按实物网络零售额排序），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 平台销售额证明材料。
- (3)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5. 电商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奖励

### 【享受主体】

电商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电商企业在我市新建其网销产品加工基地（工厂），或吸引其配套或上下游关联生产型企业迁入我市。对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关联限上电商企业网上零售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年地方贡献 1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主体电商企业当年快递包裹费用 10%、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 年度平台销售额证明材料，加工基地（工厂）项目投资协议、与电商企业关联性的年产值及纳税证明材料、关联电商企业年度快递包裹费用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 (3)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6.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奖励

### 【享受主体】

服务外包企业。

### 【政策内容】

纳入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且当年离岸执行金额总额达到 25 万美元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
- (2) 服务外包企业登记证明、离岸执行金额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商务外事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0552—2153596



## 77. 农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奖补

### 【享受主体】

市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支持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省、市加工强县（强园）、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一县一业”全产业链、长三角基地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科 0552—3125870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78. 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奖补

### 【享受主体】

市级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政策内容】

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对创建成功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全国和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称号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79.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享受主体】

市级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达到市、省、国家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标准并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机制造企业当年产值首次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农业龙头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80. 支持产业联盟、协会、联合体发展

### 【享受主体】

县级以上主导产业联盟、产业化联合体和协会的会长单位或牵头企业。市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组建产业联盟开展全产业链建设并带动联盟农产品年销售长三角地区达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会长单位每年 30 万元品牌建设补助，连续不超过 3 年。支持联盟、联合体和协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对联盟、联合体、协会和食品产业园区、长三角基地农业龙头企业银行贷款、新型农业主体担保贷款给予 2% 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2）销往长三角农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凭证、以申报文件确定的一年银行利息单等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0552—3110825



## 81. 支持农业品牌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协会和组织机构。

### 【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新农业经营主体及协会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对认证登记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对按照市级以上农交会组委会要求参加各类农交会的主体，给予主体每平方米 1000 元布展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监管科 0552—3125861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82. 支持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 【享受主体】

市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主体与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年销售农产品达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增加 100 万元销售额再奖补 5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农村新型主体自主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年销售农产品达 1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奖补，每增加 50 万元销售额再奖补 5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主体与电商企业销售农产品合同、销售凭证等有效证明。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83.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 【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型农业主体。

### 【政策内容】

对按照一个品种、一个团队、一个项目、一个合作院校、一个园区的“五个一”模式，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经市农业农村和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联盟会长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产业技术创新。对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国家级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环境保护科  
0552—3110850

## 84. 支持农业机械研发和粮食烘干设备建设

### 【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的农机制造生产（经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承担农机研发任务，研发出新产品且投入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经市以上认定的现代农机市场年销售额首次达 5 亿、10 亿、30 亿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50 万、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水稻主产乡镇新型经营主体新建育秧中心且年机插秧服务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验收合格后，给予育秧中心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粮食主产乡镇新型经营主体新建以循环式烘干设备为核心的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机批处理量超过 60 吨（含）以上。以连续式烘干塔为核心设备的烘干中心，

连续式烘干塔批处理量超过 300 吨（含）以上，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烘干中心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主体建设方案、基地面积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 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0552—2059201



## 85. 支持农机农艺

### 【享受主体】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县区承担省下达任务新建 1000 亩以上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的，验收合格后，给予基地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对新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且年度作业面积 5000 亩以上，验收合格后，给予中心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县区承担省下达任务打造 10000 亩以上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验收合格后，每个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主体建设方案、基地面积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0552—2059201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蚌埠分校 0552—3115150

## 86. 支持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

### 【享受主体】

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政策内容】

对新型主体按照省下达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开展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 主体建设方案。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87. 支持数字农业发展

### 【享受主体】

市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型企业给予数字农业投资总额的30%、加工业给予数字投资总额的10%奖补，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支持开展农业物联网建设，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设施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农业物联网、农业追溯体系建设的，按照总投资5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主体建设方案。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0552—3110852

## 88.支持种业发展

### 【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的种业企业自建的省级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在本市注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 【政策内容】

对省级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每年给予10万元保种经费。对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种质鉴定的养殖场、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开展特色农产品脱毒种苗生产10万株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0552—3115900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0552—2059336



## 89. 支持优质粮食基地建设

### 【享受主体】

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种植适度规模大豆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体股份合作社、国有农业场所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市级以上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开展优质粮食原料生产订单面积 50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100 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村新型主体发展大豆生产，对集中连片大豆种植 100 亩的，给予每亩 150 元补助。对承担并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市、县（区）分别给予每亩 50 元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主体资金申请文件。
- （2）订单合同和建设情况。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科 0552—3125870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0552—3115900

## 90. 升规纳统企业培育

### 【享受主体】

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于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2 万元补助，分别为第 1 年 10 万元、第 2 年 6 万元、第 3 年 6 万元。其中，入规 3 年内退规的企业，自企业退规年份起，剩余资金不予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表。
- (2) 主体申报材料承诺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局 0552—3115311

## 9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

### 【享受主体】

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称号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单项冠军产品销售额的 1% 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涉及单项冠军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92.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专精特新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以及省专精特新企业，分别按照上年度地方贡献（以税务局信息为准，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下同）的 15%、10%、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552—3125048



### 93.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十亿台阶增加 1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的工业企业，且当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50% 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5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当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50% 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
- （2）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局 0552—3115311

## 94. 制造业企业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奖补

### 【享受主体】

年度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的规上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规上工业企业年度新认定的单个省级新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按其销售收入的 1% 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同一家企业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省经信厅认定的新产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0552—3125058

## 9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补

### 【享受主体】

新获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96.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补

### 【享受主体】

获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的企业，按照其当年服务收入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涉及服务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97.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 【享受主体】

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98. 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评估等级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评估等级为 2A 级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评估等级为 2A 级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相关证书。

(2) 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包括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情况、信息化业务综合集成情况，通过评估实现收入、利税、经营成效等提升情况。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99. 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改造升级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在工业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软件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软件投入 3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企业在工业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2）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100.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建设

### 【享受主体】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承办单位。

###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体验中心、推广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对符合建设要求且设备及软件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入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项目补助申请报告。
- (2) 已投入设备及软件费用、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 (3) 政策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101. 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奖补

###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企业。

### 【政策内容】

拓展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支持一批 5G 和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标识解析应用、新模式示范应用、优秀解决方案等，对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102. 支持制造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延链

### 【享受主体】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产业联盟、开展配套协作，采购工业企业配套产品。每年度工业产品采购总额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新增采购额达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新增采购结算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采购合同。
- （2）采购发票。
- （3）付款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10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享受主体】

获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其上一年度服务业绩、省评价情况等，择优给予分级奖补：国家级平台最高奖补 50 万元、省级平台最高奖补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和 2021 年度服务业绩证明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 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552—3125048

## 104. 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设备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入库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对六大新兴产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 15% 的补助，对六大新兴产业非智能化技改项目、其他产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 12% 的补助，对一般技改项目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且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为适应财政资金项目管理需要，提供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

(2) 设备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蚌埠市六大新兴产业技改项目申请信息表。

(3) 符合政策细则要求的购置设备发票。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和技术改造科 0552—3115377

装备工业科 0552—3115327



## 105. 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补短板产品和 关键技术攻关奖补

### 【享受主体】

完成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并通过省级评估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已完成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并通过省级评估的，按照完成评估当年该项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关键技术攻关应用到新产品上产生的销售收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高于 200 万。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自评报告。
- （2）销售凭证，包括申报技术和产品年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等。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和检测报告。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0552—3125058

## 106.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 【享受主体】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省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0552—3115327

## 107. 支持机器人制造及应用奖补

### 【享受主体】

通过省购置机器人项目审核并拨付资金支持超过省政策补贴上限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于购买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geq 4$ ）的企业，推荐申请省政策分别对购置 1—9 台的给予购置金额 15% 奖补、对购置 10 台及以上的给予购置金额 20% 的奖补，最高 100 万元。对于超过省奖补上限部分市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机器人购置合同、清单、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该合同、清单、流水、发票应与省购置机器人项目申报材料中提供的资料一致）。

（2）机器人在企业工位上使用照片及对应出厂铭牌照片。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0552—3115327

## 108. “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

### 【享受主体】

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对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单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单价（或货值）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价（或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其1000万元（含）以内价值的15%加上超出1000万元价值部分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在市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推荐申报省“三首”政策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三首”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应与省“三首”项目申报材料中提供的资料一致）。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0552—3115327

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15330



## 109.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

### 【享受主体】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

###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0552—3125058

## 110. “专精特新”企业股改挂牌奖励

###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

### 【政策内容】

“专精特新”企业在省股交中心股改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552—3125048

## 111. 企业品质建设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0552—3125058

## 11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 【享受主体】

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11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 【享受主体】

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对其当年主要工业设计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主要工业设计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114. 鼓励工业设计产业化奖补

### 【享受主体】

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委托工业设计机构实施并产业化的工业设计项目。

### 【政策内容】

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施工业设计并产业化的产品设计项目，按合同到位总额的 50% 给予委托企业一次性补助，补助额最低 10 万元（低于 10 万不予补助）、最高 3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对我市地方贡献。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工业设计合同、设计费发票。
- （2）产品销售合同、付款凭证。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0552—3125101

## 115. 支持企业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补助

### 【享受主体】

“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补助的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借力中央媒体，开展“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扩大企业及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按企业“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的 30% 给予配套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科 0552—2153052

## 116. 鼓励企业绿色技改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绿色化生产项目绿色化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按绿色化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1)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2) 绿色化设备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和政策细则要求的相关设备发票。

(3) 政策细则要求的相关绩效评价评估报告等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552—2153039



## 117.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产品、装备、技术列入《安徽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工业企业，单款产品、装备、技术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数量最多3个。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50万、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552—2153039

## 118. 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 【享受主体】

国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的蚌埠市分公司。

### 【政策内容】

对完成全市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奖励和 10 万元用电支持，全市每超额建设完成 100 个以上，再给予每个承担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企业 10 万元奖励。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0552—3125330

### 三、服务保障政策（15 条）



## 119. 重点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学历进修补助

### 【享受主体】

- (1) 申请对象已在本单位就业一年以上。
- (2) 政策支持期内取得理工类专业学历或学位。
- (3) 在蚌缴纳社会保险费。

### 【政策内容】

重点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进修，获得理工类硕士、博士学位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8000元、15000元的学习费用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学历进修取得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劳动合同。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552—3121239



## 120. 重点领域企业的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补助

### 【享受主体】

- (1) 申请对象已在本单位就业一年以上。
- (2) 政策支持期内晋升国家职业资格。
- (3) 在蚌缴纳社会保险费。

### 【政策内容】

重点领域企业的技能人才晋升为技师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连续三年给予每年 2000 元能力提升补助；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8000 元能力提升补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劳动合同。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52—2043172

## 121. 省市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 【享受主体】

- (1) 政策支持期内新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市“3221”产业创新团队。
- (2) 申报年份之前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市“3221”产业创新团队，且在团队建设期内的续领。

### 【政策内容】

对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按照省政策规定，三年内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配套资助。入选市“3221”产业创新团队的，三年内每年给予8万元资助。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创新团队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552—3121239

## 122.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 【享受主体】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

### 【政策内容】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

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依据省级有关申报通知实施。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按照省科技厅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办理。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0552—2054621

## 123. 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

### 【享受主体】

获批备案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启动经费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管理科（外国专家局）

0552—3125667



## 124. 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 【享受主体】

政策支持期内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本市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国家级或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经费在设站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后拨付。

###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启动经费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博士后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或博士后进站批文。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52—3110635

## 125. 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 【享受主体】

获批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5 万元启动经费支持。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 《诚实信用承诺书》。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52—2043172

## 126. 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项目补助

### 【享受主体】

政策支持期内国家外专局或省外专局批准的国外智力引进项目，且已获得国家或省补助。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项目的，在国家、省给予国外智力引进项目补助的基础上，每完成一项，根据国家和省的补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 1:1 比例补助申报单位。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管理科（外国专家局）

0552—3125667

## 127.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在站 博士后补贴

### 【享受主体】

政策支持期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站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的在站博士后，每引进 1 人，两年内给予建站企业每年 4 万元补贴。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 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 博士后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或博士后进站批文；
- (3) 博士后科研工作成效情况自评报告。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52—3110635



## 128.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全职在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 【享受主体】

(1) 政策支持期内经我市申报入选或从市外引进，全职在我市工作。

(2) 获国家批准，入选“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及相应层次人才。获省批准，入选省级人才计划及相应层次人才。

### 【政策内容】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全职在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其中：两院院士安家补助 100 万元、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60 万元、省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40 万元。安家补助在人才引进后三年内按 2: 3: 5 的比例拨付，在蚌新购住房的，安家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位。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国家或省级人才专家相关证明、在蚌工作等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552—3121239

## 129.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 【享受主体】

(1) 政策支持期内新引进在蚌就业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产业基础人才，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

(2) 产业基础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岁（计算至当年公告申报当月，博士、正高职称、高级技师放宽至 45 岁）。

(3) 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4) 人才在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引进后在蚌缴纳社保未满一年的，可延后至下一年度申报。

(5) 人才在我市未享受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安家补助。

### 【政策内容】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在蚌自行租住住

房的，连续3年给予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3.6万元/年，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2万元/年，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1.5万元/年。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

### 【申请途径】

PC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人才学历学位、专技资格、在蚌就业等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发展与保障科  
0552—2567035

## 130.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 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

### 【享受主体】

(1) 政策支持期内新引进在蚌就业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产业基础人才。

(2) 产业基础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岁（计算至当年公告申报当月，博士、正高职称、高级技师放宽至 45 岁）。

(3) 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4) 人才在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引进后在蚌缴纳社保未满一年的，可延后至下一年度申报。

(5) 人才引进后 3 年内在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须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产权人）。

(6) 人才在我市未享受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安家补助。

## 【政策内容】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在我市未享受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安家补助，在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 20 万元，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 8 万元，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 5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人才学历学位、专技资格、在蚌就业等证明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发展与保障科  
0552—2567035



## 131. 重点产业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 【享受主体】

(1) 从市外柔性引进对象为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专家及相应层次的领军人才，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或者年度柔性合作费用 20 万元以上人才。

(2) 申报时期内新发生的柔性合作，同一人才项目只支持一次。

### 【政策内容】

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按企业实付薪酬的 30% 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诚实信用承诺书》；
- （3）柔性引进人才协议及实际支付报酬等相关材料，人才专业能力、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552—3121239

## 132.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点产业企业岗位补贴

### 【享受主体】

(1) 政策支持期前一年度新引进的人才，且申报年度全职在我市工作并领取薪酬满一个自然年（1月—12月）。

(2) 人才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年度在蚌计税薪金总额 20 万元以上。

### 【政策内容】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年薪 20 万元以上高层次人才的，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前 3 年按高层次人才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后 2 年减半。

###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证明、年度计税薪金证明、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552—3125679

### 133. 引才奖励政策

#### 【享受主体】

(1) 政策支持期内帮助重点产业企业从市外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在蚌埠工作。

(2) 人才为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 【政策内容】

对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引进重点人才全职来蚌工作的，按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情况，给予引才机构或个人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中介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引才奖励资金与用人单位引才补贴不重复享受。面向国内外聘请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投资人等担任“招才顾问”、“引才大使”。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支持标准：对成功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的，每成功引进

1人给予引荐人（机构）10万元奖励。省级领军人才，每成功引进1人给予5万元奖励。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或年薪2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每成功引进1人给予1万元奖励。对同一机构或个人，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 【申请途径】

<https://cyzc.qoa.cn/>（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可点击链接访问）。

### 【申请材料】

- （1）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申报表。
- （2）协助企业引才协议，人才资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 【政策依据】

蚌埠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蚌发〔2022〕20号）。

###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552—312567